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3219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(国办发〔2006〕24号)(相关资料:部门规章6篇 地方法规32篇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《2006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6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2006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要求，继续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3号)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使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持续好转，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，继续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水平。

一、突出抓好农村食品安全

(一) 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生产加工、流通和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监管，突出抓好分散在广大农村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个体商贩、小作坊、小商店、小食店、小餐馆和学校食堂等整治，有效遏制农村市场的假冒伪劣食品。

(二) 进一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流通网、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建设。推进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。建立农村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队伍，填补监管空白。

二、狠抓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

(三) 深入推进“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”。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，制(修)订农业行业标准300项。在14个省、直辖市开展良好农业规范(GAP)和认证示范单位创建活动。启动首批100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(场)建设

。力争达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5000个。（四）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。继续开展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、畜产品“瘦肉精”和水产品“氯霉素”等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，监测范围逐步覆盖全国大中城市的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、批发市场等。促进农产品污染源头追溯工作，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信息。开展水产品中“孔雀石绿”检测和液态奶中复原乳相关检测。开展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专项监测与认证的抽查工作。（五）深入开展对农业生产环境、投入品、生产过程的治理。继续推行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的相关计划，推广使用高效低残农药、兽药。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管，扩大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试点，推进农资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对农民的服务指导，提高农民科学选购和使用农资水平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